

## 新北市永和區公所 函(稿)

地址：234201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200號

承辦人：許楓

電話：(02)29282828 分機225

傳真：(02)29284128

電子信箱：AI0014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☐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

發文字號：新北永民字第11531154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六及七

主旨：有關「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，請貴機關(學校)惠予協助辦理，並於115年4月2日前函報本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選舉委員會115年3月2日新北選一字第1150000210號函(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、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、管理員須為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
- 三、旨揭選舉定於115年11月28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本區基於選務業務需要，惠請貴機關(學校)，依「永和區各機關、學校選務工作人員遴派分配表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於115年4月2日(星期四)前提供「工作人員名冊」，並提供電子檔至ab5766@ntpc.gov.tw信箱。
- 四、請擔任主任管理員之公教人員以組隊團體報名方式參加，推薦主任監察員1人(現任或曾任之公務人員、臨時人員、約僱人員和代理教師)、管理員8名，招募之管理員須三分



之一為現任公教人員(約聘僱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臨時人員等)，機關單位代賑工、派遣人力請計入社會人士報名，且須於投票日當日滿18歲，暫不受理主任管理員逾數量之推薦名單。

五、貴機關（校）協助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，本所敬表謝忱，凡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，嗣後若參加工作人員講習、點領選舉票或佈置投票所等工作時，建請核予公假及得以課務排代，以利選務工作遂行。

六、有關工作人員敘獎及補休事宜，暫依「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」(附件2)及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」(附件3)辦理，除烏來區外，其他區選舉票為3張。

七、檢送「永和區各機關、學校選務工作人員遴派分配表」(附件4)及「工作人員名冊」(附件5)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網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和幼兒園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立圖書館、新北市永和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永和區衛生所

副本：

會辦單位：